台中市中醫師公會

檔 號:113.06.12 保存年限:收文第113308號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: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:(02)2959-4939 傳真:(02)2959-2499

E-mail: wang561229@yahoo.com.tw

承辦人:王逸年 分機:17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:(113)全聯醫總兆字第 1266 號

速 別: 件:

主 旨: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」113年第一季預算執行率雖已達30.8%,但因開辦以來,成效頗受肯定,口碑相傳,基於服務醫療弱勢、保戶享用同等健保資源的精神,本會將持續受理中醫院所的申請,惟請有意申請院所審慎考量成本效益,請察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5 月 22 日健保醫字第 113066236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公開徵求一家能至新竹市照護機構提供醫療服務的院所,本會將優先相關的行政協助處理。

正本: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